

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739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28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，概况信息 2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，发布政策文件 4 条，计划总结 2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已答复 4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4 件，不予公开 0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核”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文字关、保密关、内容关，持续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力度。强化网络舆情监测，及时巡查并清理含有低俗、危害社会等内容的有关信息。一年来全区生态环境领域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，守住了意识形态安全底线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提升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将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空气质量数据、水环境质量报告等信息做到及时更新。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，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明确信息发布、审核、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时加强对平台使用情况的监测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、检查、通报力度，及时主动公开环境质量等相关信息，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认真对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自查，检查政务信息是否梳理彻底，程序是否到位，该公开的信息是否公开，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，信息发布是否规范，有没有及时更新，对自查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1. 政务信息的公众知晓率较低，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所欠缺；
2. 政务公开、政策解读等方式还需丰富、质量还需提升、深度还需加强；
3. 环境管理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，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透明度还不够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做好信息公开平台搭建，保障各类环境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进行传递；
2. 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宣传培训，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化、专业化水平；
3. 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特别是对水、气、土、声等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开频次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
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
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
公开工作，始终把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，坚持依
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讲求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积
极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常态化发布生态环境领域重要政策性
规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结果公开，围绕重点工作、重要会议，
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等重要政策规划落实情
况公开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不断满足公众多元化需求，
全面及时规范公开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政务信息。主动公开群众关
心关注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、地表水环
境质量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和
处罚结果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、环境影
响评价审批前公示等信息。